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受 安置人 N-114037 (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-114037A (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-114037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據報得悉受安置人N-114037於醫院出生，其母N-114037A取走受安置人出生證明及新生兒寶寶手冊後，即不知去向，院方聯絡無著。經聲請人社工與N-114037A取得聯繫，N-114037A未能說明失聯原因，僅表示因經濟能力無法承擔照顧受安置人之責，又無照顧嬰幼兒經驗，社工邀請N-114037A前往醫院接受新生兒衛教知能課程，但N-114037A以有事耽擱及身體不適為由，未配合出席，亦無法提供居住地供社工進行訪視評估，恐有不利兒少基本需求情事。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年幼，無自我保護能力，需24小時陪伴與照顧，N-114037A現階段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妥適之照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故於114年10月2日聲請繼續安置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1號民事裁定核准延長安置三個月在案。聲請人服務期間，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穩定，聲請人並提供家庭處遇服務，與N-114037A討論返家照顧計畫，然N-114037A無法提供具體照顧計畫，且已搬離原住所，又不願提供現居地資訊，亦無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相關照顧之協

助，現階段若貿然讓受安置人返家，恐有遭疏忽照顧與危害之虞，故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兒少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分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，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分：(一)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但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遭遺棄、虐待、押賣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；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5年護字第1號民事裁定在卷為證。而依前開報告可知，受安置人目前受照顧狀況適切，身心發展屬正常；評估N-114037A親職教養知能尚有不足，亦均無具體照顧計畫，且居所搬遷後，現居住狀況不明，其親屬支持系統薄弱，恐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妥適之照顧等情。又主責社工到庭表示N-114037A需好幾週才會回復留言，現已搬離原住處，目前居所不明，本季均未探視受安置人等語。本院審酌上情，以及N-114037A經通知未到庭，亦未以任何方式表示意見，考量受安置人年紀甚幼，無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，且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確有危險之虞，認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，為有必要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03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4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周儀婷